



CHINAINFO HOLDINGS LIMITED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何晨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肖海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鵬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朱國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郭祁小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4.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依據下列各項而發行股份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時發行股份替代股息，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按需要或權宜之方式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購回其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買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C. 「動議」待上述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

作為特別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a) 章程細則第76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76(c)條最後之「或」字及章程細則第76(d)條結尾之句號，並以分號取代及於分號後加入「或」字。

然後加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76(e)條：

「76. (e) 倘上市規則規定，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佔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的代表權。」

(b) 章程細則第95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95條取代：

「董事會可填補
臨時空缺／
委任額外董事

95.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委任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惟於釐定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於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數目時，任何退任董事均不予計算。」

(c) 章程細則第102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02(vii)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02(vii)條取代：

「102.(vii) 倘彼由於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第118(a)條通過普通決議案而遭罷免。」

(d) 章程細則第112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1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12條取代：

「輪值退任董事

112.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或倘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惟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退任之董事為自上一次選舉後任期最長者，惟於同日成為董事者則須以抽籤方式退任（除非彼等以其他方式協定）。退任董事之任期將直至彼退任之大會結束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e) 章程細則第115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15條全條及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15條取代：

「股東大會增加或
減少董事數目
之權力

115.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數目，惟董事數目須不少於兩名。在該等章程細則及法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之增添成員。任何獲委任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後合資格重選，惟不應用作釐定於該大會上須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

(f) 章程細則第118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18(a)條全條及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18(a)條取代：

「以普通決議案
罷免董事之權力

118. (a) 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而不論該等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名董事所訂立之任何協議之各項，並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名人士取代。獲選任何人士之任期僅直至原先被罷免董事任期屆滿止。」

作為普通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修訂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以普通決議案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成為無條件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刪除第1.1段「**合資格參與人士**」之釋義及以下列「**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新釋義取代：

「合資格參與人士」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實體的：

- (1) 任何主要股東；
- (2) 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 (3) 任何行政人員或主管；
- (4) 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 (5) 任何供應商、獨立承包商、諮詢顧問、代理或顧問；

而彼等已對或將會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帶來貢獻；」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按本決議案下文第(a)後所載之方式：

- (a)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最多為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及
- (b) 授權董事進行一切事項及事宜，以及簽署彼等認為令上述安排生效之必需或權宜之所有該等文件（包括於適當時進行蓋印）。」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按照表格印備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認證之副本，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屆時將視作撤銷論。
5.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何晨光先生、肖海平先生、張鵬先生、朱國豪先生及郭祁小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彼等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並將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寄交股東。
6.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4A及4C項決議案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股份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新股。
7.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4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表示，彼等將於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所附權力購回股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就致使本公司股東投票贊成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將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一併寄交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晨光先生、肖海平先生、陳丹蕾小姐、張鵬先生、朱國豪先生及張嘉琳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祁小姐、葉棣謙先生及焦國楨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該等意見並建基於公平和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上。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www.hk6.com之網頁上。